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4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6年11月14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6年）》（以下简称"2026年国家医保目录"），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多款已上市产品获首次纳入、备注信息涉调整或由谈判药品转入常规目录管理（以下合称"本次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获纳入或备注信息涉调整的主要品种

情形	药品通用名	中国境内[1]商品名	备注
获首次纳入	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汉斯状	2022年3月首次于中国境内获批上市
备注信息涉调整（新增支付适应症）	枸橼酸伏维西利胶囊	复妥宁	2025年5月首次于中国境内获批上市
	芦沃美替尼片	复迈宁	
备注信息涉调整（放宽支付限定）	抗人T细胞兔免疫球蛋白	复可舒	本集团于2022年9月起享有中国境内独家商业化权利

[1]（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二、由谈判药品转入常规目录管理的主要品种

情形	药品通用名	中国境内商品名	备注
由谈判药品转入常规目录管理	奈妥匹坦帕洛诺司琼胶囊	奥康泽	本集团于2021年10月起享有中国境内独家分销、推广和销售权利
	马立巴韦片	–	2026年5月首次于中国境内获批上市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2025年度及2026年前三季度，前述本次调整所涉药品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人民币22.34亿元、15.13亿元，分别约占同期本集团营业收入的5.36%、4.97%。本次新获纳入、新增支付适应症或放宽支付限定，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该等药品的可及性、减轻患者用药负担，同时也将有助于推动该等药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有望对本集团后续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026年国家医保目录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具体医保支付标准、报销细则、谈判药品的协议有效期等信息，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公示信息为准。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本次调整对本集团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尚无法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及合作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及商保创新药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1月14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6年）的通知（医保发〔2026〕29号）】（以下简称"新版药品目录"、"新版商保创新药目录"），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产品及合作产品被纳入新版药品目录及新版商保创新药目录。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马来酸美凡厄替尼片被纳入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合作产品脯氨酸加格列净片完成续约，支付标准与支付范围不变；他克莫司颗粒调整至常规目录管理，支付范围较前一版药品目录没有变动；合作产品泽沃基奥仑赛注射液继续被纳入新版商保创新药目录。

详细情况如下：

一、新纳入新版药品目录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分类	医保支付标准	备注	协议有效期
马来酸美凡厄替尼片	乙	*	限具有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外显子21(L858R)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注：企业申请价格保密的，医保支付标准一栏标识为*，下同。

二、协议期内谈判药品续约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分类	医保支付标准	备注	有效期
脯氨酸加格列净片	乙	*	限2型糖尿病患者。	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三、调整至常规目录管理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分类	上版支付范围	新版支付范围
他克莫司颗粒	乙	限：1. 预防儿童肝脏或肾脏移植术后的移植物排斥反应；2. 治疗儿童肝脏或肾脏移植术后应用其他免疫抑制药物无法控制的移植物排斥反应。	无变化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子公司的其他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本次未发生目录调出变动。新版药品目录自2027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需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上述产品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预计未来将有助于产品市场推广。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关于调整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13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15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85%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8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13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调整为0.30%。2026年11月15日，前述情况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85%。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2)销售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状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性，基金份额亦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变动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要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评级机构对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评价。

根据银河证券最新评级，本公司将于2026年11月18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风险等级调整产品列表：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调整前定级	调整后定级
融通泓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融通泓安混合(A类)	028715	R3	R2
融通泓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融通泓安混合(C类)	028716	R3	R2
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A类)	012113	R3	R2
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C类)	012114	R3	R2
融通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融通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A类)	013985	R3	R2
融通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融通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C类)	013986	R3	R2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融通通福债券(A类-LOF)	161626	R3	R2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融通通福债券(C类-LOF)	161627	R3	R2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D类份额）	融通通福债券(D类)	021434	R3	R2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www.rtfund.com）查询、了解各基金的风险等级，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3-8088）咨询详情，投资需谨慎。

二、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6-05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合同交易所列金额14.28亿元人民币为商品销售价款总额，该笔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按净额法确认收入，预计实际确认的收入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影响非常小，预计对财务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以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二、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如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内部订单出现交付延迟、合同难以履约的风险；产品未达到验收标准的风险；交易对手方货款结算延期进而影响订单落地、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履约进展，并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采购订单的履行需要公司前期投入大量采购资金，将产生较大财务成本，可能对公司当年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可能存在因资金问题无法履约供应产品，进而需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四、截至目前，公司闪存颗粒具备一定存货储备，供应链体系稳定、资金较为充裕，且已协同物流安排以保障按约交付。但现有存货与本合同订单需求仍存在缺口，以及受上游供应紧张、产能调配、物流运输受阻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量、质量标准交付的风险，从而需要使用公司货币资金及融资方案补充存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履约安排不构成公司对本次合同履行结果或业绩的承诺，合同履行仍存在本公告已披露的不确定性及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及订单概况

（一）2026年3月15日，智存合盈（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存合盈"）与上游供应商签署了《产品经销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智存合盈经上游供应商授权取得其存储产品经销资格，授权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产品具体购买需求以订单为准，产品价格在当期订单中约定。2026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游族智算数据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智存合盈51%股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智存合盈已向上游供应商分批下达合计约12.01亿元人民币（含税）的闪存颗粒产品采购订单，相应存储产品已实物入库、纳入公司存货管理并按规定完成财务入账核算。

本事项属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范畴，所涉金额未达到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智存合盈于2026年11月2日与B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B公司以订单的形式，向智存合盈采购闪存颗粒产品，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采购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2026年11月12日，B公司向智存合盈出具采购订单采购闪存颗粒产品，订单金额为14.28亿元人民币（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范畴，所涉金额达到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规定，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对本次交易对手方的相关信息及相关交易内容履行豁免披露程序。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采购合同》外，公司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经查询，该交易对手方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B公司

乙方：智存合盈（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采购标的：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标的以合同订单约定的名称、规格型号、价格、数量为准。

2、订单生效方式：B公司通过指定平台生成带有编号的订单，该订单自在乙方门户生成之时生效。

3、验收条款：甲方在收到乙方产品后清点并进行验收，若有问题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补齐或更换。否则视为乙方交付不合格。验收标准同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保证。

4、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产品并验收合格（如涉及安装调试的，则乙方应完成安装调试）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收到发票之日后约定时间内，据实支付。

5、违约条款：合同及订单生效后，乙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或订单。否则，乙方应当支付甲方约定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如甲方不同意解除的，乙方仍需继续履行。

如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每日按逾期金额的约定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2年。

除上述内容外，合同还就产品名称、产品数量、保密、违约条款等内容进行约定。

（二）本次采购订单情况

1、交易对方：B公司

2、订单金额：14.28亿元人民币（含税）。

3、合同标的：闪存颗粒

4、交付日期：2026年11月20日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交易所列金额14.28亿元人民币为商品销售价款总额，该笔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按净额法确认收入，预计实际确认的收入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影响非常小，预计对财务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以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二）本次履行合同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采购订单虽已生效，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如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厂家原因、客户需求变化、无法如约付款或报价失效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产生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

（二）本合同虽已就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订单履约交货、验收、结算周期较长，履行过程中或受上游供应波动、产能调配、物流运输等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交付延迟、合同难以履行或终止的情形；同时双方可能就产品质量、规格、数量、验收标准产生争议，交易对手方亦可能因经营情况变动发生逾期付款、拒收货物等情况，对货款结算及回款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次订单完成落地及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持续跟踪履约进展，落实风险管控，如后续发生重大变化，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采购订单的履行需要公司前期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采购闪存颗粒产品，可能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将产生较大的财务成本。若公司未能有效控制融资成本，或未来市场利率发生不利变动，导致财务费用超出预期，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可能存在因公司资金筹措未到位，致使公司无法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产品，进而产生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四）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14.02亿元，净利润-3.47亿元；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3亿元，净利润1.42亿元；截至三季度末，货币资金11.79亿元（数据未经审计）。截至目前，公司闪存颗粒具备一定存货储备，供应链体系稳定、资金较为充裕，且已协同物流安排以保障按约交付。但现有存货与本合同订单需求仍存在缺口，以及受上游供应紧张、产能调配、物流运输受阻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量、质量标准交付的风险，从而需要使用公司货币资金及融资方案补充存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履约安排不构成公司对本次合同履行结果或业绩的承诺，合同履行仍存在本公告已披露的不确定性及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采购合同》；

（二）采购订单。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5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1月14日，并于2026年11月15日（含）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中欧预见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01851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11月14日。截至2026年11月14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已于2026年10月16日（含）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1月14日，自2026年11月15日（含）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五、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六、其他

1、本基金已于2026年10月16日（含）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12月1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24层03至06单元

联系人：吴丹妮

联系电话：020-8353962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6日，即在2026年11月1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11月17日0：00起至2026年12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吴丹妮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24层03至06单元

联系电话：020-83539629

传真号码：020-83539678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本次通讯会议方可召开；

（二）《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联系人：陈梦阳

联系方式：0755-27399900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

附件二：

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全部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2月1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此授权委托书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全部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